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2016年2月16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議上就《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事項(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來信)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98及106條——第278A及297B條分別關於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及提供誘因影響清盤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2. 正如我們早前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的提問而作出的回應(見CB(1)552/15-16(02)號文件)所述，在二零一三年公眾諮詢期間，會計界向我們提出，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第500.65條所述的運作安排可能受經修訂的第278A條(及新的第297B條)(分別為《條例草案》第98及106條)規限。因應會計界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中表示，政府會“把《守則》第500.65條列述的情況，在法例草案中訂明為有關禁止規定的例外情況”。為免影響現時會計界的運作，我們在經修訂的第278A(2)及新的第297B(2)條加入與《守則》第500.65條相若的豁免條文，訂明下述兩種情況免受規限。

3. 經修訂的第278A(2)(a)及新的第297B(2)(a)條訂明，當根據某執業單位及該執業單位的僱員雙方的安排，該僱員的薪金是完全或部分建基於通過其努力為該執業單位取得的業務介紹，則該執業單位並不會因為根據該安排支付薪金予該僱員，令某人(例如該執業單位所僱用的破產從業員)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而干犯經修訂的第278A(1)或新的第297B(1)條的罪行。

4. 此外，經修訂的第278A(2)(b)及新的第297B(2)(b)條訂明，如委任或提名某人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是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以轉讓或出售，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I(1)條¹所指的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的結果，則有關罪行條文並不適用。舉例來說，如某執業單位(“賣方”)如把其破產業務²售予另一執業單位(“買方”)，公司清盤人因而有所變更(例如由賣方僱用的破產從業員改為買方僱用的另一破產從業員擔任)，則買方可視為給予有價值代價(即取得破產業務的代價)以確保清盤人委任的人，因而觸犯經修訂的第278A(1)條。然而，經修訂的第278A(2)(b)條訂明這情況為例外情況(新的第297B(2)(b)條類似地訂明有關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的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第129條—第39條規則有關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

5.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我們已審視了新的第39(6)(c)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29條)的條文並同意由於該規則已涵蓋了例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例如在公司管理層擔當重要的角色的人士並職銜為財務總監或財務主管)等，故無須在新的第39(6)條規則中的其他部分明文特別載述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財務主管。因此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移除新的第39(6)條規則第(a)及(b)款(《條例草案》第129條)以簡化新的第39(6)條規則的草擬方式。

6. 另一方面，由於核數師並非受僱於公司或有份參與公司的商業營運，而新的第39(6)條規則的範圍專門涉及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的擬備，故此新的第39(6)條規則不適用於核數師。儘管如此，《條例草案》中另有條文(即源自

¹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I(1)條訂明，對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的提述：

- (a) 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組成該事務所合夥人的人的變更，但前提是在變更前的該事務所眾合夥人中，最少有一人在變更後是該事務所合夥人；
- (b) 就執業法團而言，指組成該執業法團董事的人的變更；
- (c) 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指他接納任何合夥人加入其執業；及
- (d) 就任何執業單位而言，指該執業單位名稱的變更，不論該變更是否隨着或由於任何在(a)、(b) 或 (c) 描述的事件而發生的。

² 破產業務一般涵蓋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執業的工作。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現行第221條的新的第286B條(《條例草案》第101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核數師須出庭並就與公司相關事務接受訊問。

7. 至於如何處理有關人士不出席會面的情況，我們要指出，新的第39(6)及(7)條規則源自《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清盤規則》”)現行第39(2)條規則。與現時一樣，雖然並沒有就不遵從新的第39(6)條規則的要求而訂定罪行條文，但任何人士如沒有按新的第39(6)條規則的要求出席會面，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有權展開上述第6段提述的訊問程序。《清盤條例》現行的第221(4)條及新的第286B(5)條，都賦予法院權力，可安排將沒有出席訊問的人拘捕和帶到法院接受訊問。在這情況下，拒絕合作的人士或會負上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

對持有清盤公司可換股證券的人士的保障

8.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回應，將可換股證券轉為公司股份是一項商業決定，有關證券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轉換。如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一名曾持有可換股證券的債權人如認為自己被公司欺騙而作出轉換，或認為當中涉及欺詐成分，該債權人可向有關當局舉報該事宜以作調查，以確定有否涉及刑事罪行。

9. 該證券持有人也可向法院尋求其他民事補救方法。例如如某人因依據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而訂立了交易，普通法規則容許該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作出作廢該交易的命令。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169條—修訂《清盤規則》第179(2)條

10. 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用詞改為“准許”(英文文本為“allowed”)，令條文更加精簡。

《條例草案》第173條——《清盤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1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7(1)條特別訂明，即使出現與由或根據條例所訂的表格的差異，只要有關差異不影響表格的實質內容，表格仍然有效。該條文避免了純粹因有不影響實質內容的文字上或技術上的差異而修訂表格的需要。基於這個原因，在本《條例草案》及以往修訂《清盤條例》的相關條例草案，均沒有純粹為了更新表格中對年份的提述而對該些表格提出技術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